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
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168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(0168583A00_ATTCH1.pdf、0168583A00_ATTCH2.pdf、0168583A00_ATTCH3.doc、0168583A00_ATTCH4.ods、0168583A00_ATTCH5.xls、0168583A00_ATTCH6.pdf、0168583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6年2月15日起至106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6年2月8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03420號函及該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(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)。

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)。

四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- 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電子檔請一併寄至felix.wei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05-2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- (四)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，請區分高職組(五專一至三年級)、大專組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- (五)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卻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雲林縣鎮南國小陳政偉主任收(寄件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5-2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。



五、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六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七、經審核錄取者，由該府另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學金。

八、檢附旨揭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亦可逕至該縣教育網/行政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(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子公文
2017-02-10
14:57:40
交換章